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洁鼎过滤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炬）环建书（2025）002号

中山市洁鼎过滤制品有限公司（914420007444648954）：

报来的《中山市洁鼎过滤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洁鼎过滤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升级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410-442000-07-02-413113）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十涌路13号之一A幢三楼-五楼、B幢、C幢（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6'37.572"，北纬22°34'27.876"），技改扩建后项目主要年产组合滤芯2000万个，活性炭滤芯90万个，二氧化锰181.62吨（用于组合滤芯中的过滤纸配件生产），炭棒485.7329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

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书》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

项目二氧化锰生产线废气、炭棒生产线废气、密封点泄漏及管道损失废气，有组织排放的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10）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执行50%限值），颗粒物（含碳黑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要求、《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10）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执行50%限值）中颗粒物碳黑尘要求较严者，硫酸雾、锰及其化合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上胶、烘干、封边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涂覆工序废气（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酸雾、锰及其化合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90t/a（0.3t/d）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

网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166.2t/a）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危险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废活性炭、水喷淋沉渣、废机油、废机油桶、生产废液）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性包装废物）；交由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截断阀、废水应急池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跟踪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

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6759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7 日